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
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1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9
摘要	9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2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3
1. 往年的建议	13
2. 财务概览	13
3. 司法活动	15
4. 余留机制的监管框架	16
5. 档案和记录管理系统	16
6. 信息和通信技术	17
7. 余留机制阿鲁沙设施的建造	18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9
1.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19
2. 惠给金	19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19
D. 鸣谢	20
三. 财务报表的核证	21
四.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22
A. 导言	22

B.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23
附件	
补充资料	26
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27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27
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28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净资产变动表.....	29
四.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30
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31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	32
附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两年期预算与实际金额.....	70

送文函

2016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条例 6.2，谨提交本人特此核可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已由主计长核证，在所有重大方面正确无误。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送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潘基文(签名)

2016 年 9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送交审计委员会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财政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第一章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关于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们审计了所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报表五)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当局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审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进行的审计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操守要求,规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有合理把握地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审计工作包括通过执行有关程序,获取关于财务报表内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计证据。审计师依据自己的判断,包括自己对财务报表是否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重大错报的风险进行的评估,选定程序。审计师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会考虑到与该实体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当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其所作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充足和适当的依据。

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报表依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此外,我们还认为,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或抽查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财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出具了关于对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审计情况的长式报告。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阿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摘要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66(2010)号决议，以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设立余留机制的目的是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剩余工作。余留机制设有两个分支机构，分别位于坦桑尼亚联合国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余留机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余留机制该日终了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通过审查余留机制阿鲁沙和海牙总部的财务事项和运作情况进行。

报告的范围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并已经与余留机制管理当局讨论的事项，管理当局的意见已经得到适当反映。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提出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对余留机制的业务活动进行了审查，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业务的整体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余留机制的主要活动，包括评价服务的总体可持续性、完成工作战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后的情况、档案和记录管理、差旅管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本报告还对往年建议的执行情况作了简要评注。

审计意见

如第一章所示，审计委员会对本报告所述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总体结论

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可能会影响其对余留机制财务报表的意见的重大错报。余留机制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迁移到“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通过该系统实现行政流程自动化。不过，余留机制没有修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

际刑事法庭遗留下来的行政程序、政策和做法，使其符合现行的自动化流程。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机制需要重新审查其行政管理结构，包括完善两法庭遗留下来的相关程序、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它们满足余留机制具体业务环境的需要。

主要审计结果

审计委员会发现在加强余留机制业务活动的成效方面存在若干问题。审计委员会特别强调以下主要审计结果：

各项政策符合目前的工作环境

余留机制的大多数内部行政流程，比如设施管理和财务会计流程，现已在“团结”系统中全面自动化。不过，如上所述，余留机制继续沿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大多数行政程序、政策和做法，没有修订旧政策，以使其符合现有的自动化流程和业务环境。例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其继承的旅行申请和授权政策以及旅行标准作业程序不符合余留机制目前的自动化环境，该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中提到的 PT.8 等表格已不再使用。余留机制制定了一个政策发展框架，以便为其独有的业务活动领域提供指导，除了“团结”项目下提供的指导以外，这些领域还需要详细说明。不过，余留机制没有任何计划显示它为完成根据“团结”项目查明和完善所继承政策的工作制定了时间表，也没有计划制订适合当前环境和业务活动的标准作业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机制应作为优先事项完善其行政管理结构，以确保其在适当指导下发挥行政作用。

未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及应用程序综合计划

余留机制采用很多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来管理审判分庭、受害人和证人信息，这些系统是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系统 and 应用程序克隆的。虽然一些克隆的行政系统和应用程序已经为“团结”项目所取代，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系统仍在使用中，包括法庭管理系统、证据追踪数据库、证人管理系统、司法数据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庭记录、所收请求数据库以及业务和支助系统。余留机制还在其新的网络和储存基础设施上保留了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 32 个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Vblock^a 基础设施)。不过，余留机制转移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和应用程序的工作没有牵扯用户(即两法庭在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代表)。此外，余留机制尚未制定统一和整合两法庭各种系统和应用程序的详细工作计划，从而使这些系统和应用程序满足其需求，并可与余留机制的信息系统一起使用。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机制将需要整合两法庭遗留下来的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并采用 Vblock 基础设施来连接阿鲁沙和海牙的两个分支机构，从而可从这些系统中充分受益。而且，必须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前完成整合工作，因为这项工作需要适当了解现有系统的工作人员资源。

^a 合并的基础设施系统集网络、储存和虚拟化环境于一体。

余留机制阿鲁沙设施的建造

建造余留机制阿鲁沙设施的估计费用为 660 万美元，预计工程将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这 12 个日历月内完成。应承包商请求，纽约采购司核准将完工日期从 2016 年 2 月 28 日延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不过，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期间(2016 年 6 月)注意到，订正完工日期已经过去，但工程尚未完成。此外，没有因延误向承包商收取违约赔偿金。审计委员会确定，根据合同第 8.7 条和第一附表，截至 2016 年 6 月可扣减 48 万美元的违约赔偿金。余留机制估计，大约 80% 的工程已经完成，预计将在 2016 年 9 月基本完工。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机制将需要制定一项计划，以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结果提出若干建议。向余留机制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a) 采用已制定的政策框架更新行政规则、政策和程序，以适合余留机制目前的运作环境；

(b) 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设立适当的工作组，目的是：(一) 审查余留机制对信息技术系统和应用程序的需求；(二) 制订工作计划，酌情统一和整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的应用程序和系统，以满足这些需求；

(c) 与总部采购司合作：(一) 继续密切监测该项目，以避免再次延误；(二) 制订项目计划，说明如何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时完成项目；(三) 酌情评估因承包商未遵守合同条款而应收取违约赔偿金的规定并对承包商强制执行这一规定。

主要事实

1.203 亿美元	大会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初始预算
1.155 亿美元	大会核定的 2014-2015 两年期订正预算
9 130 万美元	2015 年年度初始预算
1 280 万美元	2015 年年度最终预算
1 040 万美元	2015 年收入总额
3 550 万美元	2015 年费用总额
6 850 万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6 320 万美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
255	工作人员总数(230 个固定任期；25 个临时人员)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目的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各自的任务后继承其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包括一系列司法活动，执行判决，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管理档案。
2. 余留机制有两个分支机构，分别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和荷兰海牙。阿鲁沙分支机构负责履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的职能，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海牙分支机构负责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留的职能，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3. 余留机制由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这三个机构组成。分庭包括一名全职主席，每个分支机构一个审判分庭，阿鲁沙分支机构一名值班法官，两个分支机构任命的独任法官。分庭负责余留机制的所有司法工作，包括执行判决、行政复议、审判、上诉、最后判决复核程序、藐视法庭和伪证诉讼程序以及处理其他申请，比如查阅机密材料和获得证人保护的申请。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工作。书记官处为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服务，负责余留机制的行政和服务工作。
4. 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余留机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并审查了余留机制该日终了年度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要求，规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有合理把握地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5.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就以下事项提出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支出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用途；是否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以及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6. 除审计账目和财务往来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根据财务条例 7.5 审查了余留机制的业务活动。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对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余留机制业务的整体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这些事项在本报告有关章节论述。
7.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中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确定审计委员会可在多大程度上依赖该厅的工作。

8. 本报告述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这些意见和结论已与余留机制讨论，该机制的意见也适当反映在本报告中。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1. 往年的建议

9. 审计委员会未针对余留机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年度得出重大调查结果，因此，没有未落实的往年建议。

2. 财务概览

10. 2015 年，余留机制报告的收入总额为 1 043 万美元(2014 年：6 197 万美元)，费用总额为 3 551 万美元(2014 年：2 663 万美元)，造成 2 508 万美元的赤字(2014 年：3 534 万美元的盈余)，产生赤字的主要原因是，在 2014 年确认了 2014-2015 两年期的大部分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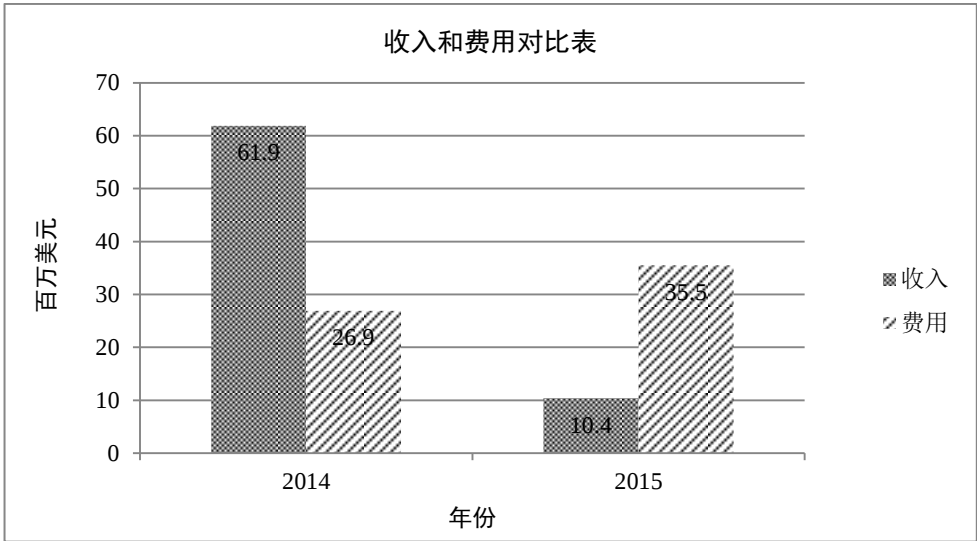
11. 列报的收入根据减少后的最后批款(即 7159 万美元)计算。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3 号决议中下调了批款，具体做法是将 2014-2015 两年期摊款减少 4 393 万美元。这一决定是依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0/558)作出的。该报告重点指出，批款下调原因如下：美元对欧元和坦桑尼亚先令升值，通货膨胀率下降(950 万美元)，以及员额和非员额资源减少(3 440 万美元)。

12. 余留机制的资产总额从 2014 年的 5 039 万美元增至 2015 年的 6 854 万美元。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现金池投资价值增加，以及从 2015 年关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了更多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3. 余留机制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319 万美元(2014 年：1 916 万美元)。负债增加的原因是，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下调 4 393 万美元后，为 2015 年已收有关摊款列入一笔 4 143 万美元的拨备，这一数额将由 2016 年各会员国分摊的款项抵消。

14. 2014 和 2015 财政年度收入和费用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财政执行模式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余留机制 2015 年财务报表的分析。

比率分析

15. 下表载有从余留机制财务报表中提取的重要财务比率。

比率分析

(美元)

比率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a	1.08	2.63
流动比率 ^b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0.85	3.96
速动比率 ^c		
现金、短期投资和应收款：流动负债	0.81	3.92
现金比率 ^d		
现金和短期投资：流动负债	0.79	3.54

资料来源：余留机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

^a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b 高比率显示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c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比率越高，当前财务状况就越具流动性。

^d 现金比率衡量实体流动性，具体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资金数额。

16. 2015 年的总体财务比率说明该实体的清偿能力和周转情况与前一年相比变弱。流动比率表明, 余留机制仅有 0.85 美元的流动资产可用于偿付每 1 美元的流动负债, 而 2014 年有 3.96 美元。流动比率下降的原因是, 2014 年的流动负债为 793 万美元, 2015 年为 4 988 万美元, 增加了 4 195 万美元, 增加主要是与 2014-2015 两年期摊款有关的拨备 4 143 万美元造成的, 这一拨备数额将由会员国 2016 年摊款抵消。由于拨备不会导致为结清这一负债而造成现金流出, 比率所反映的状况不对余留机制构成流动性挑战。

3. 司法活动

在完成余留机制的临时审判和上诉活动方面可能出现延误

17. 如上所述,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 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和海牙分支机构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根据该决议的规定设立了余留机制, 初步运作四年, 其后在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 每期两年, 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18. 余留机制目前正在全面重审一起案件, 并正在审理两起重要的上诉案, 因此预计今后几年的司法工作量将进一步增加。余留机制还可能收到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目前正在进行的最后审判所做判决提出的上诉, 以及对任何可能的逃犯审判或上诉分庭下令的重审提出的上诉。此外, 余留机制各分庭涉及执行判决、行政复议、复核申请以及查阅机密材料和获得证人保护的申请等其他余留事项的工作量稳步增加。

1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两起涉及两名个人的案件正在审理中, 一起涉及 6 名个人的案件正在上诉程序中。最后一起案件的审判判决有望在于 2017 年 11 月作出, 随后将处理上诉(如果有)。虽然余留机制 2015 年 11 月 20 日的审查报告(S/2015/896)预计需要三年时间审结对审判判决提出的上诉案, 在预计时间表内最后审结上诉案对确保余留机制如期履行任务至关重要。

20. 余留机制告诉审计委员会, 它认真履行按照预计目标日期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承诺, 这一点体现在余留机制采取诸多措施, 确保每个案件迅速处理, 并减轻延误的风险。这包括征聘有经验的和经证明的工作人员向法官提供法律支助, 以及采取灵活的人员配置办法, 使它能够在关键阶段向每个案件分配必要的资源, 以确保案件取得进展, 同时协助完成其他司法活动。余留机制进一步解释说, 有一些问题是余留机制无法控制的, 在诉讼程序中发生特别事件的可能性始终存在, 影响到诉讼活动的开展和完成。

21. 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密切跟踪现有措施的执行情况, 以减轻在预计时间表内完成余留机制上诉工作发生延误的风险。

4. 余留机制的监管框架

各项政策符合余留机制目前的业务环境

22. 在引进“团结”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后，余留机制的雇员自助服务、设施管理、财务会计、固定资产管理、人力资源行政、采购管理和旅行管理等大部分行政流程都实现了自动化。尽管有这些变化，余留机制仍继续沿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的大部分行政程序、政策和做法，没有修订旧政策，以使其符合目前的自动化流程和业务环境。例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余留机制继承的旅行申请和授权政策以及旅行标准作业程序不符合余留机制目前的自动化环境，该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中提到的 PT.8 等表格已不再使用。

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余留机制制定了一个政策发展框架，以便为其独有的业务活动领域提供指导，除了“团结”项目下提供的指导以外，这些领域还需要详细说明。

24. 不过，审计委员会发现，余留机制没有正式的行动计划或框架可用以指导查明和完善政策的工作或制定符合其目前工作环境的标准作业程序。

25. 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机制应作为优先事项完善其行政管理结构，以确保其在适当指导下发挥行政作用。

26.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采用政策发展框架来更新其行政规则、政策和程序，以适合其目前的运作环境。

5. 档案和记录管理系统

27.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期限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作为缩编进程的一部分，数千延米的实物记录和数十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将交由余留机制保管，具体由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管理科负责。¹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档案和记录移交工作，并指出了管理层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

在处理视听备份磁带方面存在的不足

28. 2016 年 4 月，余留机制通过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将其所有司法视听备份磁带和大约 739.8 百万兆字节的硬盘转移到主要数据中心以外的一个临时独立地点，这是灾害恢复计划的一部分，目的是保证业务连续性。

29. 不过，审计委员会走访了备用地点，并发现，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没有定期监测备用设施和备份磁带，结果是，保管员未经与该科协商，将磁带运到另一地点。

30. 余留机制指出，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认真分析了关于短期、中期和长期处置磁带(及其中所载数据)的若干备选方案，包括磁带数字化。一旦数字化，磁带就可销毁，这一点可能在 2017 年的某个时间进行。

¹ 受托保管和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档案。

31. 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处置和监测存放在数据中心以外的视听备份磁带方面存在的不足，包括在搬运磁带方面存在的不足，增加了存储媒体丢失或损坏的风险。

32.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通过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密切监测存放地点的备份磁带。

缺乏制作和转移数字记录方面的培训

33.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于 2015 年 10 月编写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实物和数字记录处置项目文件，目的是确保在该法庭关闭前处置所有记录。这些文件除其他外指出，需要在查明、评估和处置法庭记录方面培训工作人员。根据这些文件所附高级别项目计划，培训活动定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

3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法庭举办了处置实物记录方面的培训，其中包括向该法庭各科科长通报情况和培训指定的协调人。不过，没有为处置数字记录举办类似的培训活动。

35. 管理当局表示，他们目前正在最后确定数字记录的记录处置计划，正式培训预计将在 2016 年 9 月前开始。管理当局还解释说，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正在提供必要的情况通报、说明和指导，以支持涉及数字记录的具体项目。

36. 审计委员会认为，考虑到 50% 的估计数字记录定于 2016 年 12 月移交，迟迟未举办正式培训将影响此类记录的制作和移交工作。

37.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通过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确保对培训计划进行更新，并确保尽早举办关于数字记录处置问题的正式培训。

6. 信息和通信技术

缺乏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整合计划

38. 余留机制的信息和技术基础设施位于一个共同的基础设施内，该基础设施集网络、存储和虚拟化环境于一体，余留机制阿鲁沙和海牙两个分支机构都设有此种基础设施。该平台使两个分支机构都可以充分而平等地使用数据库、信息技术系统和应用软件。

39. 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使用的很多系统是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系统 and 应用程序克隆的。虽然一些克隆的行政系统和应用程序已经为“团结”项目所取代，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系统仍在使用中，包括法庭管理系统、证据股追踪数据库、证人管理系统、司法数据库、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庭记录、所收请求数据库以及业务和支助系统。此外，阿鲁沙分支机构保留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早前使用的 32 个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

40. 不过，审计委员会发现，余留机制转移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及应用程序的工作没有牵扯到用户(即两法庭在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代表)。此外，余留机制尚未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以便将两法庭的现有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统一和整合成余留机制各机构所需的信息系统。

41. 余留机制表示，它将组成工作组，以便统一和整合信息系统，并制订向余留机制转移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及应用程序的明确、适当的计划。

42. 审计委员会认为，为了让余留机制从两法庭遗留下来的信息系统和应用程序中充分受益，余留机制需要整合这些系统和应用程序，确保它可与阿鲁沙和海牙两个分支机构连通。而且，必须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之前完成整合工作，因为这项工作需要适当了解现有系统的工作人员资源。

43.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应当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紧急合作成立一个适当的工作组，目的是：(a) 审查余留机制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应用程序需求；(b) 制订工作计划，酌情统一和整合两法庭遗留的应用程序和系统，以满足这些需求。

7. 余留机制阿鲁沙设施的建造

44. 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0A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7 号决议批款共计 880 万美元，用于建造余留机制阿鲁沙设施。此项批款包括施工费用 640 万美元，建筑师费用 60 万美元，监督、管理和旅行经费 70 万美元，以及用于意外开支的经费 110 万美元。

45. 2015 年 2 月 19 日，余留机制聘请了一个承包商建造该设施，合同价格为 660 万美元。预计合同期限为 12 个日历月，从 2015 年 2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已向承包商支付共计 320 万美元的款项，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48%。

建设项目时间管理

46. 2016 年 6 月 13 日，纽约采购司核准将合同期从 2016 年 2 月 28 日延至 5 月 16 日。所述延期理由是：(a) 纠正一些错误，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建筑师提出的一些重新设计；(b) 补偿承包商在审查和批准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替换方面所用时间。

47. 虽然该项目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之前完成，但在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进行实地访问时仍然没有完成。审计委员会确定，根据合同第一附表第 8.7 条，截至 2016 年 5 月可扣减 48 万美元的违约赔偿金，但并没有这样做。根据大会第 70/258 号决议，秘书长应向承包商收回因错误和延误而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费用。

48. 余留机制指出，它已就这一问题咨询法律事务厅和中央支助事务厅。余留机制获得的咨询意见是，在目前阶段寻求合同补救办法为时尚早，但应在晚些时候

应对这一问题，以避免可能进一步干扰项目，并确保余留机制首先掌握全面的信息。不过，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机制应继续定期审查承包商的业绩，适当时为承包商造成的延误收回违约赔偿金。

49. 除了由于承包商业绩问题造成的延误，审计委员会还发现，采购司在处理核准项目延期的申请方面出现重大延误。例如，2016年1月收到承包商提出的申请，5个月以后，即2016年6月13日，采购司核准了申请，比订正完工日期晚了28天。虽然批准申请方面的延误没有造成项目延误，但它突出说明，需要密切监测项目管理流程。

报告项目状况

50. 余留机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每周报告，其中说明每周计划开展的活动和执行百分比，不过，余留机制无法提供说明项目总体或累积进展情况和已完成的工程所占百分比的技术报告。此外，承包商也没有订正工程时间表或行动计划可说明如何能完成剩余活动，不再发生延误。

51. 余留机制估计，大约80%的工程已经完成，预计将在2016年9月基本完工。不过，审计委员会认为，余留机制将需要制定一项计划，以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52. 审计委员会建议余留机制与总部采购司合作，以便：(a) 继续密切监测该项目，以避免再次延误；(b) 编制一个项目计划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说明如何在核定预算范围内按时完成项目；(c) 酌情评估因承包商未遵守合同条款而应收取违约赔偿金的规定并强制执行这一规定。

C. 管理当局的披露

1. 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53. 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披露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2. 惠给金

54. 管理层确认，2015年余留机制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55. 审计委员会按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能够合理期望查出重大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包括因欺诈引起的重大错报和不合规定之处。不过，不应靠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查明所有错报或不合规之处。管理当局对防止和查出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56.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过程中向管理当局了解后者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的监督职责以及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的流程，包括管理当局发现或提请审计委员会注意的任何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当局是否了解任何实际、涉嫌或被

指称的欺诈行为，其中包括对内部监督事务厅的问询。《关于外聘审计工作的补充任务规定》将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列入审计报告应列报的事项清单。

57. 2015 年，审计委员会没有发现任何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余留机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称，余留机制没有此类案件。

D. 鸣谢

58. 审计委员会感谢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检察官、书记官长及工作人员给予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合作与协助。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组长)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穆萨·朱马·阿萨德(签名)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埃米亚斯·莫尔斯爵士(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沙希·坎特·夏尔马(签名)

2016 年 9 月 19 日

第三章

财务报表的核证

2016 年 5 月 31 日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财务细则 106.1 编制的。

编制财务报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概要列于财务报表附注。这些附注针对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余留机制在这些报表所涉期间进行的财务活动提供了补充资料，并作了澄清。

兹核证所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财务报表一至五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正确无误。

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

贝蒂娜·图西·巴特西奥塔斯(签名)

第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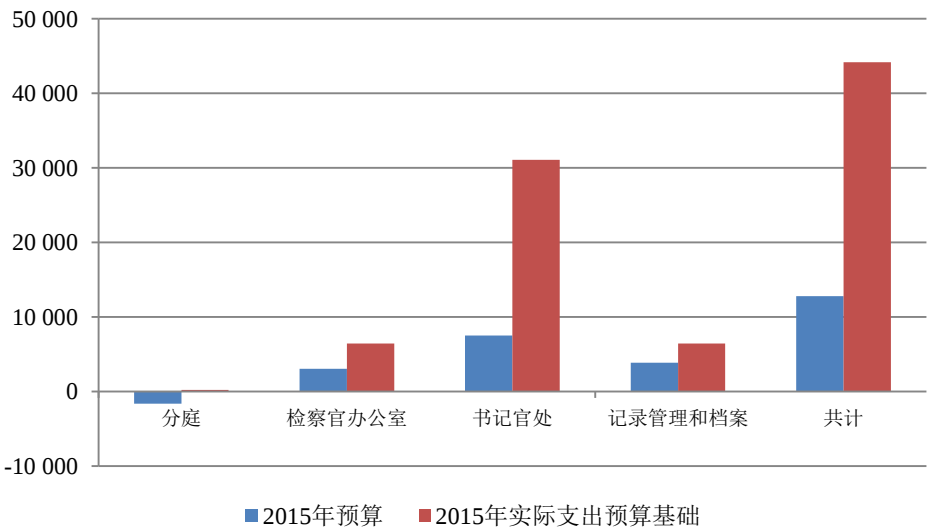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 引言

1. 书记官长谨提交关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账目的财务报告。
2. 本报告应与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本章的附件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须向审计委员会呈报的补充资料。
3. 余留机制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各自任务后延续其管辖权、权利和义务及基本职能。
4. 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一个分支机构负责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遗留的职能，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另一个分支机构负责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留的职能，设在荷兰海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下图显示余留机制每个方案构成部分在其 2015 年预算中所占相对比例；最后年度预算总额为 1 280.3 万美元(2014 年：5 878.6 万美元)，支出为 4 415.9 万美元(2014 年：2 623.7 万美元)。下文先后按年度和两年期介绍了余留机制三个机构的预算和支出对比情况。下文 B 节说明了存在差异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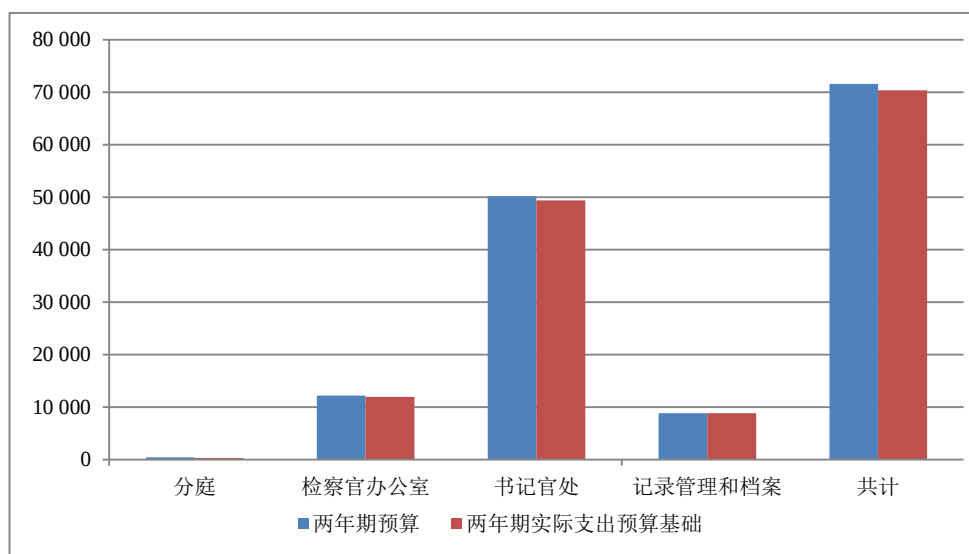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各机构预算和支出(年度基础)

(千美元)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各机构预算和支出(两年期基础)

(千美元)



5. 余留机制按照其任务规定，承担了两法庭的多项职能，包括开展各种司法活动、执行判决、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管理档案。随着两法庭完成其工作并逐步缩小业务规模，余留机制正在减少对两法庭支助服务的依赖，并且正在继续建立其自己的小型独立行政管理机构。2015 年，余留机制继续同两法庭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剩余职能和事务的平稳过渡，并确保统一和采用最佳做法。

B.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概览

6. 财务报表一、二、三、四和五列报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活动的财务结果和该机制的财务状况。财务报表的附注说明了余留机制的会计和财务报告政策，并就报表中的一些具体数额提供了更多说明。

收入

7. 2015 年收入共计 1 042.8 万美元。主要收入来源是从会员国收到的 994.0 万美元摊款。大会第 70/243 号决议核准的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减少额，已作为收入减少额列入 2015 年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并作为拨备和应收款减少额列入财务状况表。在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附注 5(与预算的比较)、附注 13(拨备)和附注 16(收入)作了进一步分析。

8. 其他收入来源包括投资收入和实物捐助，分别为 31.3 万美元和 17.5 万美元。作为实物捐助列报的收入为该年度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转让的旧设备、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转让的软件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开发遗产网站项目所用时间的薪酬。

费用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费用共计 3 550.6 万美元。主要费用类别是：工作人员费用 2 585.4 万美元，占 72.8%；订约承办事务 318.9 万美元，占 9.0%；其他业务费用 461.2 万美元，占 13.0%；差旅费 110.4 万美元，占 3.1%；折旧和摊销 58.7 万美元，占 1.7%。

10. 人事费用共计 2 601.4 万美元，其中包括工作人员费用以及法官酬金和津贴；这一数额是收入总额的 2.5 倍，报告的该年度收入总额为 1 042.8 万美元。

经营成果

11. 2015 年，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则计算，收支相抵的赤字为 2 507.8 万美元。赤字系该两年期最后批款下调所致。2014 年的盈余为 3 534.4 万美元，整个两年期的盈余为 1 026.6 万美元。

资产

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共计 6 853.9 万美元，相比之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余额为 5 038.5 万美元。

13.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为：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共计 5 923.3 万美元，占资产总额的 86.4%；应收会员国摊款 7.57 亿美元，占 1.1%。其余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

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共计 5 923.3 万美元，除外地办事处定额备用金账户所持小额资产外，均存放在联合国主现金池。这与 2014 年底所持 4 408.5 万美元相比增加了 1 514.8 万美元。

负债

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共计 6 319.9 万美元，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结余为 1 915.9 万美元。

16. 负债中最大的一部分为 4 142.6 万美元的拨备，用于退还会员国缴纳的摊款。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下调 4 593.3 万美元导致对收入进行了相应调整：这一减少额首先已经由会员国所欠同一两年期应收摊款抵消；所剩余额已作为拨备列报，将于 2016 年退还那些已在 2015 年结清应收摊款的会员国。

17. 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所得雇员福利负债主要涉及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这些负债达 1 453.5 万美元，占余留机制负债总额的 22.9%。财务报表附注 12 对这些负债作了详细说明。这类负债增加了 233.9 万美元，主要归因于已确认的精算损失，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对估值作出的变动，以及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调至余留机制而转入的负债。

净资产

18. 2014 年的净资产为 3 122.6 万美元, 2015 年为 534.0 万美元, 减少了 2 588.6 万美元, 原因是出现了 2 507.8 万美元的营运赤字和 80.8 万美元的精算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留机制的净资产包括 494.6 万美元的专用资产, 涉及建造阿鲁沙新设施特别账户的结余。

周转情况

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共计 4 220.1 万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3.0 万美元, 短期投资 2 968.5 万美元, 应收款和其他资产 288.6 万美元), 流动负债共计 4 988.3 万美元。

20. 下表简要列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的四个关键流动性指标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比较数据:

流动性指标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2015	2014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	0.8:1	3.9:1
流动资产减去应收款后与流动负债的比率	0.8:1	3.5:1
流动资产与资产总额的比率	0.6:1	0.6:1
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平均持有月数	20.0	20.2

21.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是衡量余留机制是否有能力使用其流动资源支付短期债务的尺度。0.8:1 的比率表明流动资产足以支付流动负债, 但在需要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产可用于立即支付全部负债。前一年这个比率为 3.9:1, 比值发生变化是截至 2015 年年底的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共有 83% 的流动负债系用于归还会员国 2014-2015 两年期摊款的拨备, 将通过减少 2015/2016 年分派的摊款抵消。因此, 结清这一负债无需现金流出, 这一负债也不构成流动性挑战。如果将应收款排除在分析范围外, 本年度的流动债务覆盖率仍为 0.8(2014 年: 3.5)。

2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留机制的流动资产大约占资产总额的 62%, 该机制持有足够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 可以支付其 20 个月的估计平均月费用, 这一估计数(减去折旧和摊销)为 291.0 万美元。

23. 截至本报告日期, 余留机制的雇员福利负债为 1 453.5 万美元。由于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为 5 923.3 万美元, 有足够的资金偿付雇员福利负债; 然而, 账户中没有准备任何资金用以支付今后的雇员福利负债。

附件

补充资料

1. 本附件载列书记官长必须呈报的补充资料。

现金和应收款损失核销

2.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2015 年期间没有核销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现金或应收款。

财产损失核销

3. 根据财务细则 106.7(a)，2015 年期间没有核销余留机制财务报表上的财产。

惠给金

4. 2015 年期间，余留机制没有支付任何惠给金。

第五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	9 630	9 902
投资	6	29 685	18 156
应收摊款	6	757	2 987
其他应收款	7	473	59
其他资产	8	1 656	295
流动资产共计		42 201	31 399
非流动资产			
投资	6	19 918	16 027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9	5 907	2 673
无形资产	10	513	286
非流动资产共计		26 338	18 986
资产总额		68 539	50 385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1	7 197	1 897
雇员福利负债	12	1 219	968
拨备	13	41 426	—
预收款项	14	29	234
其他负债	11	12	4 832
流动负债共计		49 883	7 931
非流动负债			
雇员福利负债	12	13 316	11 228
非流动负债共计		13 316	11 228
负债共计		63 199	19 159
资产总额减负债总额后的净额		5 340	31 226
净资产			
累计盈余——非专用	15	394	25 658
累计盈余——专用	15	4 946	5 568
净资产共计		5 340	31 226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2014
收入			
摊款	16	9 940	61 648
投资收入	6	313	232
实物捐助	16	175	90
收入共计		10 428	61 970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7	25 854	19 687
法官酬金和津贴	17	160	1
订约承办事务	17	3 189	2 533
差旅费	17	1 104	746
折旧和摊销	9, 10	587	412
其他业务费用	17	4 612	3 247
费用共计		35 506	26 626
年度(赤字)/盈余		(25 078)	35 344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净资产变动表

(千美元)

	累计盈余/(赤字) ——非专用	累计盈余/(赤字) ——专用	共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	(1 676)	2 848	1 172
净资产变动: 2014 年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损失(附注 12)	(5 245)	(45)	(5 290)
年度盈余	32 579	2 765	35 344
净资产变动共计	27 334	2 720	30 0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5 658	5 568	31 226
净资产变动: 2015 年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损失(附注 12)	(814)	6	(808)
年度赤字	(24 450)	(628)	(25 078)
净资产变动共计	(25 264)	(622)	(25 8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94	4 946	5 340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四.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附注	2015	2014
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			
年度盈余		(25 078)	35 344
非现金变动			
折旧和摊销	9, 10	587	412
实物捐助	16	175	(90)
雇员福利负债精算损失		(808)	(5 290)
资产变动			
应收摊款(增加)/减少额		2 230	(1 800)
其他应收款(增加)/减少额		(414)	2 835
其他资产(增加)/减少额		(1 361)	(216)
负债变动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增加/(减少)额		5 300	968
雇员福利负债增加/(减少)额		2 339	8 126
拨备增加/(减少)额		41 426	(26)
预收缴款或付款增加/(减少)额		(205)	(26)
其他负债增加/(减少)额		(4 820)	(39 208)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313)	(232)
来自业务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9 058	797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主现金池投资的净收入		(15 420)	6 876
作为投资活动列报的投资收入		313	232
实物捐助	16	(175)	90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 788)	(2 637)
购置无形资产		(260)	(291)
来自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19 330)	4 270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来自/(用于)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	5 0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		9 902	4 8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	6	9 630	9 902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五.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千美元)

本年度:	2015 预算(批款) ^a				2015 年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2015 年 差异 ^b (百分比)	备忘录 两年期 差异 ^c
	两年期 初始	两年期 最终	年度 初始	年度 最终			
余留机制							
A. 分庭	4 289	422	4 090	(1 648)	211	—	(38.2)
B. 检察官办公室	18 791	12 165	12 759	3 040	6 439	112.0	(1.9)
C. 书记官处	86 356	50 168	66 973	7 529	31 075	312.6	(1.6)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10 861	8 834	7 511	3 882	6 434	65.7	(0.1)
共计	120 297	71 589	91 333	12 803	44 159	244.9	(1.7)

^a 2014-2015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大会议决第 68/257 号决议核定的该两年期批款。该两年期最终预算体现了初始预算以及大会第 69/256 号和第 70/243 号决议批准的订正批款和最后批款反映的任何调整数。年度初始预算是在分配给 2015 年的订正批款部分加上 2014 年年底的任何未支配余额。年度最终预算体现了初始预算和最后批款反映的任何调整数。摊款的相关部分在两年期的每年年初被确认为收入，并在两年期结束时予以调整，以便与最后批款相匹配。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大于 10% 的差异在附注 5 述及。

^c 年度最终预算与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相比的减少额导致 2015 年的差异数为一个较大的负数，从而与 2014 年较大的正差异数相抵。两年期的差异见本章的附件。

与前一年的比较:	2014 年预算(批款) ^a				2014 年 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2014 年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初始	两年期最终	年度初始	年度最终		
余留机制						
A. 分庭	4 289	4 140	2 145	2 070	50	(97.6)
B. 检察官办公室	18 791	18 250	9 396	9 125	5 491	(39.8)
C. 书记官处	86 356	85 277	43 178	42 639	18 304	(57.1)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10 861	9 903	5 431	4 952	2 392	(51.7)
共计	120 297	117 570	60 150	58 786	26 237	(55.4)

^a 初始和最终预算数额涉及在提交大会的余留机制执行情况报告(A/69/598)中分配给每个组成部分的已公布两年期预算中本年度所占的 50% 份额。摊款的相关部分在两年期每年年初确认为余留机制的收入(大会第 68/257 号决议)。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后预算。大于 10% 的差异在附注 5 中述及。

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2015 年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 1

报告实体

联合国及其活动

1. 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于 1945 年成立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阐明联合国首要目标是：

- (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 (b) 促进国际经济、社会进步和发展方案；
- (c) 普遍尊重人权；
- (d)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2. 这些目标是通过联合国主要机构落实的，详情如下：

- (a) 大会侧重处理各种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以及联合国的财政和行政问题；
- (b) 安全理事会负责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努力解决冲突，恢复民主，促进裁军，提供选举支助，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开展人道主义活动以确保基本需求未得到满足的群体能够生存，监督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工作；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独特作用，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处理国际经济、社会 and 卫生问题的努力发挥主要监督作用；
- (d) 国际法院对请其提出咨询意见或具有约束力的解决办法的会员国间争端具有管辖权。

3. 联合国把总部设在纽约，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设有主要办事处，并在世界各地派驻或设立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政治任务、经济委员会、法庭、培训机构及其他中心。

报告实体

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是联合国的一个独立财务报告实体，本套财务报表是该机制的财务报表。余留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负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各自任务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余留机制由两个分支机构组成：

- (a) 一个继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设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

(b) 另一个继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能(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 设在荷兰海牙。

5. 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 余留机制由以下三个机构组成:

(a) 分庭, 包括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的一个审判分庭和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一个上诉分庭。余留机制有一个 25 名独立法官名册, 其中不得有两位以上的法官为同一国籍。每个审判分庭由名册中的三名法官组成。如有人对审判分庭的裁决提出上诉, 则应该由五名法官组成上诉分庭;

(b) 余留机制两个分支机构共有的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 以及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检察官作为余留机制的单独机关独立运作;

(c) 书记官处为余留机制的两个分支机构所共有, 负责为余留机制, 包括为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行政管理和服务。

6. 余留机制被视为一个自主的财务报告实体, 既不控制任何其他联合国报告实体, 也不受其控制。由于联合国每个报告实体的治理和预算过程都有其独特性, 所以不认为余留机制受共同控制。因此, 这些财务报告仅列入了余留机制的营运情况。

附注 2

编制基础和授权发布

编制基础

7.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本套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以权责发生制编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规定, 这些财务报表公允列报了余留机制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包括以下报表:

- (a) 报表一: 财务状况表;
- (b) 报表二: 财务执行情况表;
- (c) 报表三: 净资产变动表;
- (d) 报表四: 用间接法列报的现金流量表;
- (e) 报表五: 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
- (f) 财务报表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概述和其他解释性说明。

8. 本套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在编制和列报报表时始终如一地贯彻了附注 3 概述的会计政策。认定持续经营的依据是以往摊款收缴记录良好、净资产状况以及大会于 2015 年 12 月核准 2016-2017 两年期所需预算。

授权发布

9. 本套财务报表由主计长核证无误,并由联合国秘书长核准。依照财务条例 6.2,秘书长应向审计委员会送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经与审计委员会商定,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这一订正最后期限之前提交。根据财务条例 7.12,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应连同已审计财务报表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一并提交大会。

计量基础

10. 财务报表的涵盖年度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附注 3 所述某些资产外,是按照历史成本惯例编制的。

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

11. 余留机制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是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财务报表使用的货币单位是千美元。

12. 外汇往来业务按往来业务发生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联合国业务汇率接近往来业务发生日即期汇率。用外币((即非功能货币))标价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期末的业务汇率折成美元。按历史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记值非货币项目,按往来业务发生日业务汇率或在公允价值被确认之后折算。

13. 因结算外币往来业务以及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和负债按年终汇率折算所产生的外汇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按净额确认。

重要性以及作出判断和估计

14. 重要性对于编制和列报余留机制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余留机制的重要性框架提供了一个系统性办法,用于指导关于列报、披露、汇总、冲销以及追溯适用还是未来适用会计政策变化的会计决定。一般而言,如果因为漏报或汇总列报某个项目而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的结论或决定,则该项目被视为具有重要性。

15. 在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时,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和报告某些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数额方面需要使用估计数并作出判断和假设。

16. 会计估算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对估算作出的修订在修订估算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予以确认。可能造成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算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的精算计量;法官酬金和津贴计量方面的假设;选择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以及折旧和摊销办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分类;计算拨备现值时采用的通货膨胀率和贴现率;或有资产和负债分类。

未来会计公告

17. 继续监测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下列未来重大会计公告的进展及其对余留机制财务报表的影响：

(a) 公共部门特有金融工具：为拟订这一会计指南，项目将侧重与公共部门特有金融工具有关的问题，这些金融工具不在下列准则涵盖的范围之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8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0 号(金融工具)：披露；

(b) 社会福利：该项目的目标是，确定在哪些情形下应将某些社会福利费用和负债列入财务报表，并确定列入方式；

(c) 公共部门合并：项目将说明公共部门合并的会计处理，并制订新标准，说明如何分类并计量公共部门合并，即把两项或多项单独业务合并为一个公共部门实体的交易或其他事件；

(d) 碳排放权交易计划：该项目将考虑碳排放权交易计划的相关问题，以期制定准则，为这些计划的行政管理人员和参加者作出规定；

(e) 继承资产：该项目的目标是制订有关继承资产的会计规定；

(f) 非交换交易费用：该项目旨在制订准则，为非交换交易提供者作出确认和计量规定，但社会福利除外；

(g) 收入：该项目旨在制订涵盖收入交易(交换和非交换)的一项或多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其范围是制订关于收入的新准则级规定和指导，修订或取代下列准则中的现行规定和指导：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交换交易收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税收和转移；

(h) 雇员福利：目标是发布经订正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该准则将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合并；

(i) 概念框架第 1 至 4 章所引起的相应修正：该项目的目标是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出修订，反映出这些章节的概念，特别是财务报告的目标以及信息的质量特点和制约因素。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未来要求

18.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五项新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4 号(单独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5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6 号(在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7 号(合营安排)；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8 号(在其他实体中的权益的披露)。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的报告期间及之后的报告期间必须适用这些准则。这些准则并不影响余留机制的财务报表，因为余留机制的活动不属于这些准则的范围。

附注 3
重要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分类

19. 余留机制在初始确认时将其金融资产分为下列类别，并在每个报告日对分类进行重新评估。金融资产分类主要取决于获得金融资产的目的。金融资产的类别如下：

分类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主现金池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应收款

20. 所有金融资产最初都以公允价值计量。余留机制初始确认被列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余留机制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21.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以外币计值的资产按报告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为美元，其净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该类别、或为交易而持有、或主要为短期内出售而购入的金融资产。此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均在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3.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24. 在每个报告日评估金融资产，以便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减值证据包括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在其发生当年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25. 当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已过期或已被转让，并且余留机制实际上已转让有关金融资产的所有风险和回报时，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

26. 当拥有冲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执行权利，并准备以净额为基础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应当互相冲销并在财务状况表内以其净额反映。

金融资产：主现金池投资

27. 联合国金库负责投资从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其他参加实体汇集的资金。这些集合资金被集中起来，放入两个内部管理的现金池。参加现金池意味着与其他参

加者分担投资风险和分享回报。由于这些资金被混合起来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投资，每个参加者都面临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最多可损失所投入现金的全部数额。

28. 依据投资期限，余留机制在主现金池中的投资在财务状况表中列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金融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现金和库存现金，以及自购置日起期限为三个月或更短的短期高流动性投资。

金融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捐款

30. 应收捐助指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向余留机制承付但尚未收取的摊款收入。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按照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数额减值(可疑应收款备抵)后的账面价值列报。对于应收摊款，可疑应收款备抵的计算方式如下：

(a) 由于拖欠会费数目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而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大会投票权限制，且逾期超过 2 年的会员国引起的应收款：100%备抵；

(b) 大会给予特别付款待遇的逾期超过 2 年的应收款：100%备抵；

(c) 逾期超过 2 年且会员国已对余额提出具体争议的应收款：100%备抵；

(d) 对带有已核准付款计划的应收款不设可疑债务备抵，而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金融资产：交换交易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31.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向其他实体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应收款和工作人员引起的应收款。其他联合国报告实体引起的应收款也列入这一类别。其他应收款的重大结余要受到特定审查，并依据可收回性和账龄评估是否计提可疑应收款备抵。

其他资产

32. 其他资产包括预支教育补助金和预付款项，它们被记作资产，在他方交付相关货物或服务后确认费用。

继承资产

33. 财务报表不确认继承资产，但财务报表附注披露重大继承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按相似的性质、功能、使用寿命和估值方法分为不同类别，如：车辆；临时和移动式建筑；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机器和设备；家具和

固定装置；房地产资产(建筑、基础设施和建造中资产)。确认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方式如下：

(a) 当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单位成本达到或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或建筑物、租赁权益改良、基础设施资产和自建资产达到或超过 100 000 美元门槛值时，则将其资本化；

(b) 除房地产资产外的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历史成本包括购置价格、与运送资产至目的地和维持使用状态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

(c) 由于缺乏历史成本信息，房地产资产最初采用折余重置成本方法按公允价值确认。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通过收集建筑费用数据计算，在计算时利用内部费用数据(如果有)，或使用外部成本估算师对每份房地产资产登记册进行估算。依据价格上涨因素、面积因素和地点因素调整的每个基线量的基线成本被用来确定房地产资产的价值和重置成本；

(d) 对于捐赠的资产等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获取同等资产的成本。

3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采用直线法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折旧，至其残值为止，但无需折旧的土地和建造中资产除外。大型自有建筑物使用寿命不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成分法折旧。折旧从余留机制按照国际商业条件获得对资产控制权的当月开始，在报废或处置的当月不计算折旧费。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除非残值很可能相当可观，否则残值为零。各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分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信息技术设备	4 年
	通信和音像设备	7 年
车辆	轻型轮式车辆	6 年
	重型轮式处理和工程保障车辆	12 年
	专用车辆、拖车和附加装置	6-12 年
机器及设备	轻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5 年
	医疗设备	
	安保和安全设备	
	水处理和燃料分配设备	7 年
	运输设备	
	重型工程和建筑设备	12 年
	印刷和出版设备	20 年

类别	分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
家具和固定装置	图书馆参考材料	3 年
	办公室设备	4 年
	固定装置和可拆除装置	7 年
	家具	10 年
建筑物	临时和移动式建筑	7 年
	固定建筑	最多 50 年
	融资租赁或捐赠使用权的建筑物	安排期限或建筑使用寿命两者中的较短者
基础设施资产	电信、能源、保护、运输、废物和用水管理、娱乐、景观美化	最多 50 年
租赁权益改良	固定装置、可拆除装置和小型修建工程	租赁期与 5 年两者中的较短者

36.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资产有重要成本价值时，财务报表纳入累计折旧调整数，以反映根据对提足折旧资产的类别和使用寿命的分析确定的相当于历史成本 10% 的残值，这种分析显示，大多数此类资产的使用寿命较短，为 10 年或 10 年以下。

37. 余留机制在初步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初始购置之后产生的成本计入资本，但其前提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余留机制且其后费用超过初始确认门槛值。修理与维护费作为费用计入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38. 如果处置或转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下确认。

39. 在执行年度实物核查程序时以及当一些事项或情况变化表明可能无法收回账面价值时，将进行减值评估。在每个报告日对年末账面净值超过 500 000 美元的土地、建筑物和基础设施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其他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物项(不包括建造中资产和租赁权益改良)的相应门槛值为 25 000 美元。

无形资产

40. 无形资产的价值按成本减去累积摊余和累积减值损失计量。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成本获取的无形资产，包括捐赠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购置成本。对于内部开发的无形资产和外部购置的无形资产，确认的门槛值分别为每件 100 000 美元和 5 000 美元。

41.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有关软件购置和投入使用的成本进行资本化处理。与开发软件供余留机制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咨询人费用和其他适用的管理费用。

42. 有明确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使用直线法在其整个估计使用寿命期间进行摊销，从购置当月起算，或在无形资产开始运作时起算。各主要类别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范围
外部购置的软件	3-10 年
内部开发的软件和网站	3-10 年
许可证和权利	2-6 年(许可证/权利期限)
版权	3-10 年
开发中资产	不摊销

43. 对开发中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年度减值审查。其他无形资产只有确定存在减值迹象时才进行减值审查。

金融负债：分类

44. 金融负债被归入“其他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包括应付款、法官福利负债、用于未来退款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应付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的结余等其他负债。被归类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名义价值确认。余留机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价金融负债的分类，并在其合同义务得到履行、被解除、取消或终止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5. 应付款和应计费用产生于在报告日已经收到但尚未付款的采购货物和服务。这些款项按报告日的发票金额减去折扣后的余额进行列报。应付款通常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因此按其名义价值确认，其后也按其名义价值计量。

预收款和其他负债

46. 其他负债包括预收缴款或付款、有条件筹资安排负债、为以后年份收取的摊款和其他递延收入。预收款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时或根据余留机制的确认收入政策确认为收入。

租赁：余留机制作为承租人

47. 余留机制实质上拥有与所有权相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租赁归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时按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资本化。扣除融资费用的租金债务作为负债在财务状况表中报告。以融资租赁方式获得的资产根据有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政策折旧。租赁付款的利息部分在租赁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作为一项费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48. 实质上未将与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回报转给余留机制的租赁归为经营租赁。在经营租赁中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作为一项费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

捐赠使用权

49. 余留机制通过主要由东道国政府批准的捐赠使用权协议以零成本或名义成本占用土地和建筑物以及使用基础设施资产、机器和设备。捐赠使用权安排或按经营租赁核算，或按融资租赁核算，取决于协议的条款以及协议所载有关控制权转让和终止的条款。

50. 如果按经营租赁核算，则在财务报表中确认与类似不动产的年度市场租金相等的费用和相应收入。如果按融资租赁核算(对于房地而言主要是租赁期限超过 35 年的租赁)，则将不动产的公允价值资本化，并按不动产使用寿命和租赁安排期限两者中的较短期限折旧。此外，确认相同数额的负债，然后在租赁期间逐步确认为收入。

51. 如果余留机制对建筑物没有专属控制权并且没有获得土地的所有权证书，建筑物和土地的长期捐赠使用权安排按经营租赁核算。

52. 捐赠房地、土地、基础设施、机器和设备每项使用权的确认收入和费用门槛值是年度租金相当于 5 000 美元。

雇员福利

53. 雇员包括《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工作人员，其与本组织的雇用和合同关系由任用书确定，并须符合大会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颁布的条例。雇员福利分为短期、长期、离职后和终止任用福利。

短期雇员福利

54. 短期雇员福利是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付的雇员福利(不包括终止任用福利)。短期雇员福利包括新聘雇员福利(派任津贴)、每日/每周/每月定期福利(工资、薪金和津贴)、带薪缺勤(带薪病假、产假/陪产假)和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向在职雇员提供的其他短期福利(死亡抚恤金、教育补助金、税金偿还款和回籍假)。所有应计但尚未支付的此种福利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为流动负债。

离职后福利

55. 除了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以外，离职后福利还包括按设定受益计划核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服务终了离职回国福利以及年假。

设定受益计划

56. 设定受益计划是余留机制有义务提供商定福利并因此承担精算风险的计划。设定受益计划的负债按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不

包括精算损益，在发生变化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余留机制选择直接在净资产变动表中确认因精算损益产生的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化。在年底时，余留机制未持有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界定的任何计划资产。

57. 设定受益债务由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设定受益债务的现值通过对估计未来现金流出额进行贴现确定，贴现率采用的是到期日与各具体计划大致相同的优质公司债券的利率。

58. 离职后健康保险：这一保险在全世界范围内为有资格的前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提供必要医疗费用保险。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及其受抚养人若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包括 2007 年 7 月 1 日后征聘的人员参加联合国医保计划满 10 年、在这一日期前征聘的工作人员参加时间满 5 年，则可选择参加联合国的设定受益健康保险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余留机制在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中所占份额的现值以及在职工作人员迄今累计退休后福利的现值。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中的一个因素是，在确定余留机制剩余负债时要考虑到所有计划参加者的缴款。要从负债毛额中扣除退休人员的缴款，还要扣除在职工作人员缴款的一部分，以按照大会核定的费用分担比率算出余留机制的剩余负债。

59. 离职回国福利：在服务终了时，工作人员若符合某些资格条件，包括离职时居住在国籍国境外，则有权领取按服务时间计算的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旅费和搬迁费。负债从工作人员加入余留机制时确认，按结算这些应享待遇的负债估计数的现值计量。

60. 年假：年假负债是最多 60 天的累积未使用带薪假，雇员有权在离职时将结余兑现。因此，余留机制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的累积年假总天数精算价值确认为负债。年假福利被视为一种离职后设定福利，因此按照与其他设定受益计划相同的精算办法确认。

养恤金计划：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1. 余留机制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向雇员提供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疾津贴和相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 条(b)款规定，凡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62.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的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给参加基金的单个组织。余留机制和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一样，无法为会计目的足够可靠地确定其在设定受益债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余留机制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余留机制在财政年度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雇员福利费用。

终止任用福利

63.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一项费用：余留机制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的提议而给予终止任用福利。应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应在自报告日算起满 12 个月以后支付，并且如折现的影响重大，则予以折现。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64.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债务是指不需要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

拨备

65. 拨备是为金额或时间不确定的未来支出确认的负债。如余留机制因过去事项而负有可予以可靠估算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要求有经济利益流出，则确认拨备。拨备按在报告日偿付当前债务所需金额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在货币时间价值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拨备是预计偿付债务所需金额的现值。

或有负债

66. 或有负债是过去的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余留机制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债务；或过去的事项引起的、但尚未确认的现有债务，未确认的原因包括偿还债务不太可能需要体现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或无法可靠地测算债务数额。

或有资产

67. 或有资产是过去的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余留机制有效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

承付款

68. 承付款是余留机制在报告日前签订的合同引起、余留机制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基本无法酌情避免的未来费用。承付款包括资本承付款(到报告日未支付或应计的资本费用合同款项)、将在未来期间向余留机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合同、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及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非交换交易收入：摊款

69. 余留机制的摊款按两年预算期分摊并核定。摊款的相关部分在年初确认为收入。摊款包括按照大会确定的分摊比额表向会员国分摊的为余留机制活动供资的金额。来自会员国和非会员国的摊款收入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列报。

非交换交易收入：其他

70. 对于单项捐助超过 5 000 美元确认门槛值的实物捐助物品，当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余留机制，并且这些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和收入。实物捐助在初始时按接收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这一价值是通过参照可以观察到的市场价值或独立评估确定的。余留机制选择不确认服务类实物捐助，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超过 5 000 美元门槛值的服务类实物捐助。

交换交易收入

71. 交换交易是指余留机制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货物和服务已收款和应收款的公允价值补偿。。如能可靠计量，而且未来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余留机制并且已经达到具体标准，则可作为收入确认。

72.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技术、采购、培训、行政和其他服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后确认。交换交易收入还包括房地租金、变卖旧财产或剩余财产所得和向访问者提供导游服务的收入以及汇率调整净收益所带来的收入。

投资收入

73. 投资收入包括余留机制在主现金池净收入中所占份额和其他利息收入。主现金池净收入包括投资盈亏，此类盈亏根据销售收入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得出。投资活动直接产生的交易成本从收入中扣除，净收入根据所有主现金池参加者每日结余按比例分配。主现金池收入还包括未实现的证券市场损益，根据所有参加者的年终结余按比例分配给参加者。

费用

74. 费用是报告年度内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的减少，表现形式为导致净资产减少的资产流出或耗费、或负债的产生，无论支付条款如何，费用都在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75.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其中有养恤金和保险、派任、离职回国和艰苦条件津贴及其他津贴。

76.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非雇员报酬，如咨询费及相关津贴和福利。其他业务费用包括任何维修、公共事业、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金、保险、坏账备抵和核销费用。

附注 4

分部报告

77. 分部指一项或一组与众不同的活动，其财务信息单独报告，以评价某实体过去在实现其目标方面取得的业绩，并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

78. 这些财务报表列报了余留机制的活动，也就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议开展的一项活动。虽然预算进程中把组织结构分为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但其中每个机构都与分部的定义不符，因为它们并不是彼此不同的活动，不需要单独报告财务信息，用以评价过去在实现目标方面的业绩和决定今后如何分配资源。因此，为分部报告的目的，余留机制仅有一个分部。

附注 5
与预算的比较

79. 报表五(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可比基础上列报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列的预算数额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

80.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支出并经大会核准的预算。大会第 68/257 号、第 69/259 号和第 70/243 号决议核准了 2014-2015 两年期的余留机制预算批款。年度预算拨款的资金来自会员国摊款，50%按照适用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50%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

81. 年度初始预算是分配给 2015 年的订正批款部分和 2014 年年底的任何未支配余额。年度最终预算反映了初始预算和最后批款中的任何调整数。下表解释了(a) 初始预算批款和最终预算批款之间以及(b) 最终预算批款与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计算的实际支出之间超出 10%的重大差异。

超出 10%的重大差异

A. 分庭

初始预算与最终预算之间的差异：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是逃犯尚未归案，导致司法活动少于预期，因此法官酬金所需经费减少。

最终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以预算为基数)：2014 年的支出结余抵消了 2015 年的超支数额而有余。与两年期数额对比后发现，预算减实际支出后所得余额显示节约了 16.1 万美元，这说明与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相比存在 38%的差异。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活动少于预期，导致法官薪金和津贴支出降低。

B. 检察官办公室

初始预算与最终预算之间的差异：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阿鲁沙分支机构的逃犯尚未归案和支助海牙分支机构的上訴需求，导致使用的一般临时人员少于预期。

最终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以预算为基数)：2014 年的支出结余抵消了 2015 年的超支数额而有余。与两年期数额对比后发现，预算减实际支出后所得余额说明差异不到 10%。

C. 书记官处	初始预算与最终预算之间的差异：所需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逃犯尚未归案，导致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司法活动少于预期，因此员额和一般临时人员所需资源低于预算。 最终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以预算为基数)：2014 年的支出结余抵消了 2015 年的超支数额而有余。与两年期数额对比后发现，预算减实际支出后所得余额说明差异不到 10%。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初始预算与最终预算之间的差异：初始预算与最终预算之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数字文献库的购置和实施工作出现拖延。 最终预算与实际支出之间的差异(以预算为基数)：2014 年的支出结余抵消了 2015 年的超支数额而有余。与两年期数额对比后发现，预算减实际支出后所得余额说明差异不到 10%。

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

82. 在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的可比实际数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实际数额之间进行调节如下：

根据现金流量表对可比实际数额的调节

(千美元)

本年度：2015 年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融资活动	共计
可比实际数额(报表五)	(42 944)	(1 215)	—	(44 159)
基础差异	51 886	(3 008)	—	48 878
列报差异	10 116	(15 107)	—	(4 991)
现金流量表所报实际数额(报表四)	19 058	(19 330)	—	(272)

与前一年的比较：2014 年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融资活动	共计
可比实际数额(报表五)	(23 309)	(2 928)	—	(26 237)
基础差异	(37 542)	322	—	(37 220)
列报差异	61 648	6 876	—	68 524
现金流量表所报实际数额(报表四)	797	4 270	—	5 067

83. 基础差异系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预算所产生的差异。为了调节预算结果与现金流量表，必须去除未清债务(与预算有关的承付款，但不牵涉现金流动)、未缴摊款和不适用于本年度的上一年债务付款等修正收付实现制项目。同样，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特有的差异被列入基础差异，以与现金流量表调节，这些差异

包括与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或无形资产有关的现金流，以及与可疑应收款备抵和应计负债变动导致的应收款变化有关的间接现金流。

84. 列报差异指的是现金流量表同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在格式和分类方法上的差异，包括后者不列报收入和主现金池结余的净变动。其他列报差异是，预算与实际金额对比表中的数额不在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融资活动项下分列。

批款状况

85. 根据大会第 68/257 号、第 69/256 号和第 70/243 号决议，2014-2015 两年期余留机制批款毛额和每年摊款毛额如下：

(千美元)

	批款毛额
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初步批款(第 68/257 号决议)	120 297
2014-201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9/598)	(2 72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A/69/655)	(2 048)
2014-2015 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0/558)	(43 933)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总额	71 589
2014 年摊款(第 68/257 号决议)	(61 648)
2015 年摊款(第 69/256 号决议)	(55 374)
2016 年待摊余额(第 70/243 号决议)	(45 433)

从 2016 年发布的 2015/2016 年批款摊款中扣除了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的减少额。因此，在这些财务报表中应计减少 4 543.3 万美元，作为收入和应收款的减少额。

附注 6 金融工具

(千美元)

金融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主现金池	29 685	18 156
长期投资——主现金池	19 918	16 027
共计	49 603	34 183

金融工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现金池	9 627	9 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他	3	538
所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计	9 630	9 902
应收摊款	757	2 987
其他应收款(附注 7)	473	59
其他资产(不含递延费用)(附注 8)	1 656	295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2 516	13 243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62 119	47 426
其中涉及在主现金池中所持金融资产的部分	59 230	43 547
以摊余成本计值的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附注 11)	7 197	1 897
其他负债(不含递延收入)(附注 11)	12	4 832
金融负债账面金额共计	7 209	6 729
金融资产净收益汇总		
主现金池净利息和收益份额	406	300
其他收入损失	(93)	(68)
共计	313	232

附注 7

其他应收款：交换交易应收款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政府	472	10
工作人员	—	18
供应商	—	31
其他	1	—
可疑应收款备抵	—	—
共计	473	59

附注 8
其他资产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产		
教育补助金预支款	261	159
差旅费预支款	18	—
向供应商和证人预付款	1 049	136
部门间应收款	328	—
共计	1 656	295

附注 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86. 截至报告日，余留机制没有发现任何减值。建造中资产是指根据大会第 66/240A 和 B 号决议建造的阿鲁沙新设施，预计 2016 年 10 月投入使用。截至报告日，余留机制没有重大继承资产。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本年度：2015 年	家具和 固定装置	信息技术 和通信	车辆	机器及 设备	建造中 资产	共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5	2 379	258	98	748	3 488
增置 ^a	77	3 045	277	555	1 392	5 34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82	5 423	535	653	2 140	8 83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	5	594	145	71	—	815
折旧	(8)	571	12	(21)	—	554
其他折旧调整 ^a	77	754	231	496	—	1 5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折旧	74	1 919	388	546	—	2 927
账面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 785	113	27	748	2 67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	3 505	147	107	2 140	5 907

^a 包括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的部分或全部折旧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与前一年的比较：2014 年	家具和 固定装置	信息技术 和通信	车辆	机器及 设备	建造中 资产	共计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成本	5	531	208	87	—	831
增置	—	1 848	50	11	748	2 65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本	5	2 379	258	98	748	3 488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累计折旧	4	229	95	59	—	387
折旧	1	365	30	12	—	408
其他折旧调整	—	—	20	—	—	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	5	594	145	71	—	815
账面净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1	302	113	28	—	44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1 785	113	27	748	2 673

附注 10 无形资产

(千美元)

	无形资产	
	2015	2014
1 月 1 日成本	290	—
增置	260	290
截至 12 月 31 日成本	550	290
截至 1 月 1 日摊销	4	—
摊销	33	4
截至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37	4
账面净额		
1 月 1 日	286	—
12 月 31 日	513	286

附注 11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供应商	3 466	30
政府	526	—
工作人员	157	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费用	2 068	1 425
联合国各实体	887	248
部门间应付款——部门间转帐凭单	—	168
其他	93	—
共计	7 197	1 897

附注 12

雇员福利负债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37	9
累积年假	155	146
离职回国补助金	415	278
应计薪金和津贴	612	535
流动负债小计	1 219	968
非流动负债		
累积年假	1 689	1 724
离职回国补助金	2 486	1 715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9 141	7 789
非流动负债小计	13 316	11 228
雇员福利负债共计	14 535	12 196

87. 离职后福利所致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并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进行了最近一次精算估值。

精算估值——假设

88. 余留机制审查挑选精算师在年终估值时所用假设和方法，以确定雇员福利费用和所需缴款。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面估值中用于确定雇员福利债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百分比)

假设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贴现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2	3.53	3.6
贴现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2	3.79	3.83
通货膨胀率：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0-6.80	2.25	—
通货膨胀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0-6.40	2.25	—

89. 贴现率是根据按照美元(花旗集团养恤金贴现曲线)、欧元(欧元区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和瑞士法郎(联邦债券收益率曲线)等不同现金流货币面额计算的三个贴现率假设加权组合确定的。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观察到三个区域所有到期日利息下降的情况, 2015 年估值应用了较低贴现率。

90. 更新了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人均索偿费用, 以反映最近的索偿和投保情况。保健费用趋势率假设反映了当前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计划费用增加情况和经济环境的短期预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用的医疗费用趋势假设, 包括今后数年的上涨率, 保持不变, 因为没有观察到重大医疗趋势变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美利坚合众国医疗计划的保健费用每年固定上涨率为 4.0%(2014 年: 5.0%), 所有其他医疗计划保健费用上涨率为 6.4%(2014 年: 6.8%)(但美国医保计划为 5.9%(2014 年: 6.1%), 美国牙保计划为 4.9%(2014 年: 5.0%)), 在 8 年中逐步减至 4.5%。

91. 关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回国福利估值, 根据美国未来 10 年预计通货膨胀率, 差旅费上涨率假设为 2.25%。

92. 年假负债是最多 60 天的未用累积带薪假, 雇员有权在离职时将结余兑现。因此, 余留机制将所有工作人员截至财务状况表日的累积年假总天数面值确认为负债。

93. 有关未来死亡率的假设以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图表为依据。薪金增加、退休、退出计划和死亡率方面的假设与养恤基金自己进行精算估值时所用的假设一致。

计入设定受益计划的雇员福利负债变动情况

(千美元)

本年度: 2015 年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年假	共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债务	7 798	1 959	1 870	11 627
当期服务成本	868	361	221	1 450
利息费用	321	65	65	451
支付的福利(扣除参与人的缴款)	(9)	(252)	(151)	(412)
转账	—	—	—	—
在净资产中确认的精算假设和经验造成的负债损失	200	769	(161)	808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债务	9 178	2 902	1 844	13 924

与前一年的比较：2014 年	离职后 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补助金	年假	共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债务	1 659	1 273	376	3 308
为反映净资产中确认的估值方法变化而对期初结余 进行的调整	—	—	604	604
2014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期初结余小计	1 659	1 273	980	3 912
当期服务成本	232	139	126	497
利息费用	86	51	41	178
已支付的福利(减去参与人的缴款)	(6)	(169)	(124)	(299)
转账	1 711	119	219	2 049
在净资产中确认的精算假设和经验造成的负债损失	4 116	546	628	5 290
2014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债务	7 798	1 959	1 870	11 627

贴现率敏感度分析

94. 贴现率变化由贴现曲线驱动，而贴现曲线则以公司和政府债券为依据计算。债券市场在报告年度不断波动，这种波动影响到贴现率假设。如果贴现率假设变动 1%，其对债务的影响如下：

贴现率对年终雇员福利负债的敏感度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福利	年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增加 1%	(2 031)	(274)	(177)
贴现率减少 1%	2 542	314	2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贴现率增加 1%	(1 899)	(195)	(195)
贴现率减少 1%	2 689	224	231

医疗费用敏感度分析

95. 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主要假设是预期未来医疗费用增长率。敏感度分析研究在贴现率等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医疗费率变化引起的负债变化。如果医疗费用趋势假设变化 1%，对设定受益债务计量的影响如下：

假设的医疗费用趋势比率变化 1%

(千美元)

	增加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定受益债务的影响	2 730	(2 018)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345	(24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定受益债务的影响	569	(423)
对当期服务成本与利息费用合计数的影响	124	(104)

其他设定受益计划信息

96. 2013 年 4 月 12 日大会第 67/257 号决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 (A/67/9) 的决定, 即支持养恤基金关于至迟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将各成员组织新工作人员的规定退休年龄提高至 65 岁的建议。精算师认定, 正常退休年龄照此提高不会对离职后负债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应计薪金和津贴

97. 截至年底的应计薪金和津贴包括以下应计项目: 回籍假(34 万美元(2014 年: 19.6 万美元)); 对 2015 年 12 月离职的工作人员的应计未偿付款(10.9 万美元(2014 年: 4.1 万美元)); 应付给退职工作人员的应计离职回国补助金(9.3 万美元); 工作人员应享权利其他杂项应计款项(7 万美元(2014 年: 9 千美元))。这一年, 余留机制没有认列任何终止任用福利。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98.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 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目前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

99. 余留机制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大会订立的比率(目前参与人为 7.9%, 成员组织为 15.8%)缴付规定款额, 以及缴付根据《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根据在估值之日对基金精算充足状况作出的评估, 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 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款项。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显示, 存在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 0.72% 的精算短缺(2011 年估值结果为 1.87%)。这意味着, 若要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平衡, 理论缴款率需要达到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24.42%, 而实际缴款率仅为 23.7%。接下来的一次精算估值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 但在报告日未获得

估值结果。假设未来不进行养恤金调整，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比率为 127.50%(2011 年估值为 130.00%)。如考虑到当前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比率为 91.20%(2011 年估值时为 86.20%)。

101. 精算顾问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程度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弥补短缺，因为养恤基金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在提交本报告时，大会没有援引第 26 条的规定。

102.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审计，并每年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在基金网站(www.unjspf.org)查阅季报。

103. 2015 年间，余留机制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的缴款为 339.8 万美元(2014 年：315.0 万美元)。

大会决议对工作人员福利的影响

104. 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70/244 号决议。该决议核准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做出一些变动。其中一些变动影响到其他长期和服务终了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具体如下：

变动	详情
提高规定的离职年龄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加入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法定退休年龄是 65 岁；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的为 60 或 62 岁。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共同制度规定的离职年龄延长为 65 岁，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一旦实施，这一变动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统一薪金结构	目前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和外勤事务)比额表以单身或受抚养人薪率计算。这些比率影响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数额。大会核准了一个取消单身和受抚养人薪率的统一薪级表。将为那些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拥有获得承认的受抚养人的工作人员发放津贴，以此取代受抚养人薪率。经修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应计养恤金薪酬表将同统一薪金结构一道实施。统一薪金表计划 2017 年 1 月 1 实施，其目的不是减少工作人员的收入。
离职回国福利	工作人员有权在离职时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条件是在其国籍国以外的工作地点至少服务一年。大会自此将未来雇员享有离职回国补助金的资格从服务一年改为五年，而当前雇员仍是一年。一旦实施，这一变动将影响今后对雇员福利负债的计算。

附注 13
拨备

105. 大会在审议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70/558) 后, 在第 7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3 段中核准将 2014-2015 年最后批款减少毛额 43 932 900 美元。这一数额反映出审判活动比预算编列的少, 原因是受到审判的 嫌犯数目低于预期。2014-2015 年最后批款减少额从 2016 年发放的 2015/2016 年 批款摊款中扣除。然而, 由于其涉及本两年期, 这一减少额通过在财务执行情况 表中减少 2015 年收入得到体现。在 2015 年财务状况报表中, 这一减少额由同一 两年期会员国仍未支付的应收摊款部分抵消; 所剩余额显示为 2016 年要退还给 会员国的拨备。

附注 14
预收缴款或付款

106. 预收缴款或付款为 2.9 万美元(2014 年: 23.4 万美元)。

附注 15
净资产

107. 净资产为累计盈余/赤字所构成, 是余留机制资产在扣除所有负债之后的剩 余权益。

附注 16
收入

摊款

108. 余留机制已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的政 策入账摊款 990 万美元(2014 年: 6 160 万美元)。如附注 13 所述, 第二次执行情 况报告所载 2014-2015 两年期最后批款减少额已经计入 2015 年的收入减少额 4 543.3 万美元。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109.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 庭以转让软件和旧设备形式提供的实物捐助, 以及工作人员这一年花费在遗产网 站项目上的时间。

(千美元)

	2015	2014
实物捐助	175	90
	175	90

附注 17

费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10. 雇员薪金包括国际、本国和一般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工作人员薪金税。津贴和福利包括其他工作人员应享待遇，包括养恤金和保险、工作人员派任、任满回国、艰苦条件和其他津贴。

(千美元)

	2015	2014
薪金和津贴 ^a	24 526	17 262
雇员福利负债本期变动	1 488	2 425
共计	26 014	19 687

^a 包括法官酬金和津贴 160 000 美元(2014 年为零)。

订约承办事务

111. 订约承办事务费用包括非雇员报酬，津贴包括辩护律师费和咨询费。

(千美元)

	2015	2014
辩护律师	114	163
羁押服务	2 234	2 143
笔译和逐字记录	75	143
其他	766	84
共计	3 189	2 533

差旅费

112. 差旅费包括所有不被视为雇员津贴/福利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差旅费。

(千美元)

	2015	2014
工作人员差旅	1 080	690
非工作人员差旅	24	56
共计	1 104	746

其他业务费用

113. 其他业务费用包括维修费、公共事业费、培训、安保服务、共享服务、租金、保险、坏账备抵、核销费用、招待费和正式活动、汇兑损失、出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捐赠/转让资产的损失。

(千美元)

	2015	2014
租金——办公室和房地	1 312	1 512
房地和设备维护	656	513
被羁押人的索偿和医疗服务	282	414
公用事业	649	279
购置	854	204
汇兑损失	53	43
其他租金(设备和车辆)	350	127
其他费用	456	155
共计	4 612	3 247

附注 18

金融工具和财务风险管理

主现金池

114. 余留机制除直接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外，还参与联合国金库主现金池。主现金池包括以若干货币计的可支取银行账户余额和以美元计的投资。

115. 由于规模经济效益，并且由于能够将收益曲线风险分散到各种期限的投资产品中，汇集资金对总体投资业绩和风险具有积极影响。现金池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短期和长期投资)及收益按照各参与实体的本金余额分配。

1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留机制参加了持有资产总额 77.839 亿美元(2014 年: 94.628 亿美元)的主现金池，其中，本组织持有 5 920 万美元(2014 年: 4 350 万美元)，另外，本组织在主现金池收入中的份额为 30 万美元(2014 年: 30 万美元)。

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3 888 712
长期投资	2 617 6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6 506 338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265 068
应计投资收入	12 462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1 277 530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7 783 868
现金池负债	
应付余留机制	59 230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加者	7 724 638
负债共计	7 783 868
净资产	—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支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51 944
汇兑损失	(11 720)
未实现损失	(10 824)
银行费用	(525)
主现金池收入	28 8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资产和负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短期投资	3 930 497
长期投资	3 482 6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投资共计	7 413 138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 034 824
应计投资收入	14 842
贷款和应收款共计	2 049 666
金融资产账面金额共计	9 462 804
现金池负债	
应付余留机制	43 548
应付现金池其他参加者	9 419 256
负债共计	9 462 804
净资产	—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主现金池收入和支出汇总表

(千美元)

	主现金池
投资收入	62 511
汇兑损失	(7 064)
未实现损失	(3 084)
银行费用	(214)
主现金池收入	52 149

财务风险管理：概览

117. 余留机制有下列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18. 本附注提供资料，说明余留机制承受的上述风险、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资本管理情况。

财务风险管理：框架

119. 余留机制的风险管理做法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投资管理准则》。余留机制将其管理的资本定义为其净资产的总额，由累计资金结余构成。其目标是保障其作为一个持续经营机构的能力，为业务供资和实现规定目标。余留机制根据全球经济条件、基本资产的风险特征以及当前和将来所需周转金来管理其资本。

120. 联合国金库负责按照《准则》对主现金池进行投资和风险管理，包括开展投资活动。

121. 投资管理目标是保护资本和确保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业务现金需求，同时每个投资组合实现有竞争力的市场收益率。这几大目标中以投资质量、安全性和流动性为重，市场回报率次之。

122. 一个投资委员会定期评价投资业绩，评估《准则》遵守情况，并提出相关更新建议。除了披露的情况外，余留机制未发现金融工具所产生的任何其他风险集中领域。

信用风险

123.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在金融机构的存款以及未清应收款的信用风险敞口有关。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是最大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管理

124. 《准则》要求不断监测发行者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允许的主现金池投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为 5 年或更短时间的银行存款、商业票据、超国家证券、政府机构证券和政府证券。主现金池不投资于衍生工具，如资产担保和抵押担保证券或股权产品。

信用风险：应收款

125. 应收款中有很大部分来自没有重大信用风险的实体。截至报告日，余留机制未持有任何作为应收款保证金的抵押品。余留机制在每个报告日评价可疑应收款备抵。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余留机制无法全额收回欠款，就会计提备抵。计入可疑应收款备抵账户的结余在管理层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批准核销时使用，或在收到先前减值的应收款时予以转回。本年度备抵账户的变动情况如下：

可疑应收备抵变动情况

(千美元)

	2015	2014
截至 1 月 1 日	—	—
可疑应收款备抵增加数	3	—
本期间作为无法收回的款项核销的应收款	—	—
转回的未用款额	—	—
截至 12 月 31 日	3	—

信用风险：摊款

126. 应收摊款的账龄及相关备抵如下：

应收摊款的账龄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毛额	备抵	应收款毛额	备抵
无逾期或减值	—	—	—	—
不足一年	—	—	2 157	—
一至两年	—	—	713	—
两年以上	760	3	117	0
共计	760	3	2 987	0

信用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7. 余留机制年底所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972.5 万美元(2014 年：990.2 万美元)，这是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主现金池

128. 《准则》规定，不得投资于信用等级低于规定水平的证券发行者，并规定了对特定发行者投资的最大集中度。在投资时遵守了这些规定。

129. 主现金池使用的信用等级是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确定的；标准普尔、穆迪和惠誉的信用评级被用来评估债券和贴现证券的信用风险，惠誉的生存能力评级被用来评估银行定期存款的信用风险。截至年底的信用评级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按信用等级分列的主现金池投资

(百分比)

主现金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信用评级			
债券(长期评级)							
	AAA	AA+/AA/AA-	NR	AAA	AA+/AA/AA-	A+	NR
标准普尔	37.7	54.2	8.1	31.2	59.8	1.3	7.7
惠誉	61.9	26.5	11.6	52.2	21.4	—	26.4
	Aaa	Aa1/Aa2/Aa3		Aaa	Aa1/Aa2/Aa3		
穆迪	65.8	34.2	—	69.3	30.7	—	—
商业票据(短期评级)							
	A-1+			A-1+			NR
标准普尔	100.0			100.0			—
	F1+			F1+			
惠誉	100.0			90.0			10.0
	P-1			P-1			
穆迪	100.0			70.0			30.0
逆回购协议(短期评级)							
	A-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持有逆回购协议			
标准普尔	100.0						
	F1+						
惠誉	100.0						
	P-1						
穆迪	100.0						
定期存款(惠誉生存能力评级)							
	aaa	aa/aa-	a+/a	aaa	aa/aa-	a+/a	
惠誉	—	53.6	46.4	—	64.1	35.9	

130. 联合国金库积极监测信用评级，鉴于本组织仅投资于信用评级高的证券，因此，管理当局预计任何对手方都不会不履行义务，但有些投资可能出现减值。

流动性风险

131. 流动性风险是余留机制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余留机制管理流动性的办法是，确保在正常情况和在出现压力情况下，余留机制都始终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付到期的负债，不会引起不可接受的损失或产生损害余留机制声誉的风险。

132.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规定，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方可产生费用，从而大幅降低了捐款的流动性风险，捐款属于基本稳定的年度现金流。只有在针对应收捐款执行特定风险管理标准的情况下，才能在收到应收捐款前例外支出费用。

133. 余留机制和联合国金库开展现金流预测并监测流动性需求的滚动预测，以确保有足够现金来满足业务需求。在进行投资时适当考虑根据现金流预测确定的业务活动现金需求。余留机制有很大部分投资是足以支付到期承付款的现金等价物和短期投资。

信用风险：主现金池

134. 主现金池因参加者需要能够在短时间内提款而存在流动性风险。主现金池维持足够的现金和有价证券，以支付参加者到期的承付款。大部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投资都能够在接到通知一天后动用，以满足业务活动需求。因此，主现金池流动性风险被认为很低。

流动性风险：金融负债

135. 流动性风险敞口依据的理念是，实体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可能遇到困难。这不太可能发生，因为实体有可用的应收款、现金和投资，并制订有内部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适当资源来履行其金融债务。截至报告日，余留机制没有任何为负债或或有负债质押的抵押品，在本年度，也没有被第三方免除的应付款或其他负债。按可能要求余留机制结清每笔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列报的金融负债期限如下：

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

(未贴现，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至 12 个月	1 年以上	共计
应付款	7 197	—	—	7 197
其他负债	12	—	—	12
共计	7 209	—	—	7 2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3 至 12 个月	一年以上	共计
应付款	1 897	—	—	1 897
其他负债	4 832	—	—	4 832
共计	6 729	—	—	6 729

市场风险

136. 市场风险指外汇汇率、利率和投资证券价格等市场价格的变化将影响余留机制收入或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价值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可接受的参数范围内管理并控制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优化余留机制的财政状况。

市场风险：货币风险

137. 货币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波动的风险。余留机制有以功能货币以外其他货币计价的交易、资产和负债，因此面临汇

率波动产生的有限货币风险。管理政策和《准则》要求余留机制管理其货币风险敞口。由于余留机制在主现金池中所占比重和主现金池主要以美元计价，余留机制与主现金池资产相关的货币风险有限。因此，加上其他金融工具的风险不大，余留机制认为货币风险很低。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

138. 利率风险是利率变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通常，利率上涨，定息证券价格下降，反之亦然。利率风险通常以定息证券的久期计量，久期用年数表示。久期越长，利率风险越大。

139. 定息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投资是余留机制的生息金融工具。主现金池是其主要利率风险敞口。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主要投资于较短期的证券，最长期限少于 5 年(2014 年：5 年)。主现金池所持证券的平均久期为 0.86 年(2014 年：1.1 年)，这说明风险很低。

市场风险：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140. 以下分析显示，倘若整个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移动，截至报告日主现金池的公允价值将如何增减。鉴于这些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意味着盈余或赤字和净资产增加或减少。下表显示收益率曲线上下移动最多 200 个基点会产生的影响(100 个基点等于 1%)。这些基点移动能说明问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百万美元)

收益率曲线移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加/(减少)									
主现金池共计	128.99	96.74	64.48	32.24	—	(32.23)	(64.46)	(96.69)	(128.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现金池利率风险敏感度分析

(百万美元)

收益率曲线移动(基点)	-200	-150	-100	-50	0	+50	+100	+150	+200
公允价值增加/(减少)									
主现金池共计	205.45	154.08	102.71	51.35	—	(51.34)	(102.67)	(154.00)	(205.31)

市场风险：其他

141. 主现金池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险，因为现金池不卖空或借入证券或以押金购买证券，因而限制了资本可能出现的损失。余留机制不存在其他重大价格风

险，因为与业务活动中常用的某些商品的预期采购有关的价格风险有限。这些价格的变化可能引起的现金流数额变动不大。

账户分类和公允价值

142. 所有投资盈绌均按公允价值计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价值被视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值。

143. 各层级定义如下：

- 第一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作调整)
- 第二级：所涉资产或负债的不属于第一级所含报价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出的)可见投入
- 第三级：不基于可见市场数据(即不可见投入)的、对资产或负债的投入

144. 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依据报告日的市场牌价，由独立保管人根据第三方证券估值决定。如果可方便定时地从交易所、中间商、经纪人、行业团体、定价服务机构或监管机构获得报价，而且这些价格代表实际和经常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则可认为市场是活跃的。主现金池持有的金融资产使用的市场牌价是现时出价。

145. 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尽量利用可见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如果确定一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需所有重大投入都是可见的，则将该工具列入第二级。

146. 以下公允价值层级列报报告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现金池资产。没有第三级金融资产或任何按公允价值列报的负债，在公允价值层级分类之间也没有发生重大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投资公允价值层级：主现金池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级	第二级	共计	第一级	第二级	共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公司债券	149 682	—	149 682	—	—	—
非美国机构债券	2 190 965	—	2 190 965	2 154 956	—	2 154 956
非美国主权债券	124 612	—	124 612	691 489	—	691 489
超国家债券	139 828	—	139 828	440 169	—	440 169
美国国库债券	1 092 139	—	1 092 139	1 297 290	—	1 297 290
主现金池-商业票据	949 112	—	949 112	999 234	—	999 234
主现金池-定期存款	—	1 860 000	1 860 000	—	1 830 000	1 830 000
主现金池共计	4 646 338	1 860 000	6 506 338	5 583 138	1 830 000	7 413 138

附注 19

关联方

关键管理人员

147. 关键管理人员是那些有能力对财务和业务决定施加重大影响的人士。就余留机制而言，此类人员包括副秘书长级庭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聘用)和检察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聘用)以及助理秘书长级的书记官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聘用)，他们共同构成了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这些人士对规划、指导和控制余留机制的活动拥有重大权力和责任。

148. 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包括：净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津贴、补助金和补贴等应享权利以及雇主养恤基金和健康保险缴款。2015 年，这些薪酬是根据兼任安排由聘用机构，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支付，而不是由余留机制支付，但一个例外是，余留机制向一名关键管理人员支付了 2 个月的薪酬。

(千美元)

关键管理人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职位数目(专职同等人员)	0.17	—
薪酬总额	46	—
非货币福利	—	—
年度薪酬共计	46	—

149. 余留机制没有雇用关键管理人员的近亲担任管理职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预付款项系按照《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从他们的应享待遇中支出的；余留机制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预支这种应享权利金。

关联实体交易

150.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为节省交易执行费用，财务交易通常由一个财务报告实体代表另一个实体执行，然后再进行结算。

反映在衡平征税基金中的结余

151. 本套财务报表按税后净额报告雇员福利费用。与业务有关的税务负债作为衡平征税基金的一部分，在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中分开报告，联合国财务报表的财务报告日期也是 12 月 31 日。

152. 衡平征税基金是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设立，目的是实现所有工作人员净薪金的均等，无论其缴纳国家税款的义务如何。该基金由经常预算、余留机制和维持和平行动摊款供资的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作

为收入列报。对于不对其国民的联合国收入征税的会员国，该基金把抵减这些会员国的经常预算、维持和平、余留机制和法庭摊款的贷项列为支出。

153. 那些对其在余留机制工作的国民征收所得税的会员国不能全额获得这一贷项。实际上，这些国家在基金中的份额首先用来偿付工作人员必须为其联合国收入缴纳的所得税。这类税金的偿还款列为衡平征税基金的支出。由预算外基金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若需缴纳所得税，则直接由这些基金资源偿付。

1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最新的未审计联合国财务报表第一卷所列报，衡平征税基金应付美利坚合众国的累计盈余是 3 040 万美元，应付其他会员国的累计盈余是 3 720 万美元(2014 年分别为 2 760 万美元和 3 680 万美元)。此外，该基金的应纳税额估计数为 2 820 万美元(2014 年：2 330 万美元)，涉及 2015 税年和前几个税年。

附注 20

租赁和承付款

经营租赁

155. 2015 或 2014 年，余留机制没有签订使用房舍和设备的经营租赁合同。该机制在业务中使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房舍和设备，并向这两个法庭支付应付的租金。2014 年 2 月 5 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授予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在阿鲁沙约 6.549 公顷土地的专属使用权，为期 99 年，只收取象征性的费用。

未支付的合同承付款

156. 截至报告日，已经订约但尚未交付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在建资产)的合同承诺)以及货物和服务承付款如下：

(千美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8 320	387
货物和服务	1 821	976
未支付的合同承付款共计	10 141	1 363

附注 21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157. 余留机制在正常业务活动过程中面临出现的各种索偿。这些索偿可以划分成企业和商业索偿、行政法律索偿以及诸如担保等其他索偿。余留机制在报告日没有任何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附注 22
未来业务

158.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下设两个分支机构，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诸多基本职能，如审判逃犯等。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海牙分支机构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最初为期四年。余留机制工作的初期阶段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短暂重叠，因为这些机构要完成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开始运作之前仍未完成的审判或上诉程序的剩余工作。在本年度，余留机制与两法庭同时存在，共享资源并相互支持和协调。

159.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5/884)，转递该法庭关于其任务完成情况的最后报告。另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也致函安理会主席(S/2015/874)，转递该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支持余留机制以及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情况的评估报告。

160. 安全理事会第 2193(2014)号和第 2194(2014)号决议分别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尽可能迅速完成工作，协助关闭法庭，以便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

附注 23
报告日后事项

161. 财务报表日与财务报表批准发布日之间没有发生任何对这些报表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利或不利的重大事项。

附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两年期预算与实际金额

(千美元)

	公开预算 ^a		两年期实际支出 (预算基础)	差异 ^b (百分比)
	两年期初始	两年期最终		
A. 分庭	4 289	422	261	(38.2)
B. 检察官办公室	18 791	12 165	11 930	(1.9)
C. 书记官处	86 356	50 168	49 379	(1.6)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10 861	8 834	8 826	(0.1)
共计	120 297	71 589	70 396	(1.7)

^a 2014-2015 两年期初始预算是大会第 68/257 号决议核定的该两年期批款。最终预算体现了初始预算以及大会第 69/256 号和第 70/243 号决议批准的订正批款和最后批款中所反映的任何调整。

^b 实际支出(预算基础)减最终预算。

16-15295 (C) 260916 031016


请回收 